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26〕2号

关于印发《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2026 届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2026 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贵阳信息科技学院第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2026 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2026 届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毕业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

根据学校学士学位学科门类授位权和 2026 届毕业生所学专业归属的学科门类，可授予艺术学、文学、工学、理学、教育学和管理学学士学位。

二、学士学位授予对象及基本条件

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必须坚持德、智、体等全面考核的原则。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正常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修养。

3. 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达到本专业培养规格与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历年课程学习、毕业论文（设计）及其它毕业教学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任专门技

术工作的基本能力。

4. 学业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平均成绩 75 分及以上，或平均成绩专业排名 80% 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者（计算平均成绩时，重修、补考通过的科目一律以 60 分计算）。二年制专业与四年制专业分开测评。

(2) 通过国家或省级考试考核认定，获得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当年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3) 非外语专业毕业生，英语语种者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355 分及以上，日语语种者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日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5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专业四级合格证书。

(4) 在校期间参加与本学科相关的地厅级及以上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一、二、三等奖，且一等奖获奖排序前三者，或二等奖获奖排序前二者，或三等奖获奖排序第一者。申请者需提供竞赛通知文件和获奖证明，竞赛项目根据《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大学生双创、学科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试行）》为准。

(5) 在校期间科研（含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成果获得地厅级及以上奖励者；或在教师指导下获得以贵阳信息科技学院（或贵州大学明德学院）为专利权人的国家专利授权者，且发明专利发明人排序前三者，或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人排序第一者；或与学校开展相关合作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两人，以贵阳信息科技学院（或贵州大学明德学院）为著作权人发表了相



关作品者；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学科门类相关的论文1篇，且指导教师不超过两人，署名单位为贵阳信息科技学院（或贵州大学明德学院），核心期刊鉴定以中国知网官网为准。国家专利、著作权和发表论文经本院指导委员会答辩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

（6）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毕业生，在校期间通过校内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在学生“3+1”实习期间按考试要求及就近原则选择离实习地最近的考点参加考试，报名前需提交申请说明原因及计划报名的考点，由所在学院审核并反馈至学校备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毕业生，毕业前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

（7）在毕业前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达到全国最低录取线。

注：除以成绩条件申请学士学位以外，其他条件申请者需提供满足条件的证书或通知类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放宽授予学士学位

（一）因第二条第4款学业水平未能满足正常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获得毕业证而未取得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应征入伍或在校期间应征入伍者。

2.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体育竞赛获得前三名或全国体育竞赛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均不含团体总分）。

3. 在校期间做出突出成绩，或做出有社会影响力的优秀事迹，且对学校有重大贡献者。本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出申请，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二) 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应届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学生本人申请（提交专题材料），所在学院及学生工作处、教学科研处鉴定，说明其受到处分后思想品德表现良好，没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学业上取得明显进步。

(2) 符合《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经审定解除处分。

四、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考试作弊者；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五、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由各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填写《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并提供有关材料；各学院对应届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填写学士学位授予申请汇总表及初审意见后报送教学科研处；教学科研处复核后下发各学院将初审结果向学生公示，接受监督。

公示无异议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查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六、其他

1. 毕业时未满足本实施细则第二条之规定而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若毕业后三年内（须在学制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



非英语专业毕业生返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或日语四级考试达到毕业当年学位授予要求的外语成绩，英语专业毕业生返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可持成绩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教务部门提出申请后，按有关程序补授学士学位。

2. 按培养方案规定修满所有课程，因课程成绩不合格而结业离校的，若结业后三年内（须在学制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返校申请重修不及格课程，成绩合格换发毕业证书后，对符合结业当年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成绩排名除外），可持有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教务部门审核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按有关程序补授学士学位。学位审核一般一年两次，夏季（毕业季）、冬季（12月，补授）。

3. 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并按《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已获得学位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立即做出取消已授学士学位的决定，由学校组织有关部门追回证书，并上报主管部门予以注销。

4. 已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若在离校前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取消已授学位，并责成有关部门收回注销。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